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35號

原　　告　宏揚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揚熾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唯寧即花園視聽歌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姿誼